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蔣中萍
電話：02-7736-5978
Email：travis071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222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附件一 10702227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8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(含分院)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

1070069571 107/12/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廖玉琳 (02)3356-7323
電子郵件：yulin02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8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AD13552_1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2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3_181112569431.odt、107AD13552_4_18111256943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八點及第七點附表暨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(均含附件)

2018-12-18
11:32:39

裝

訂

線

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項目	基準	說明	項目	基準	說明	
譯稿及潤稿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譯稿及潤稿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本項未修正。
				整冊書籍濃縮		
撰稿	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 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 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 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 元至 1,020 元/每千字 810 元至 1,420 元/每千字 1,020 元至 1,630 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			特別稿件		
編稿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 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 135 元至 200 元/每張		編稿	文字稿	300 元至 410 元/每千字 410 元至 680 元/每千字	本項未修正。
				圖片稿		
圖片使用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 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 元至 1,080 元/每張 1,360 元至 4,060 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
				專業稿件		
圖片版權	2,700 元至 8,110 元 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 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 撰稿費之 5% 至 10%		圖片版權	海報	2,700 元至 8,110 元 5,405 元至 20,280 元/每張 1,080 元至 3,240 元/每頁 或 4,060 元至 13,510 元/每件 撰稿費之 5% 至 10%	本項未修正。
				設計完稿		
校對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 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	校對	校對	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 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	本項未修正。
				審查		

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	<p>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</p> <p>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</p> <p>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</p> <p>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</p> <p>(五) <u>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及講座之授課教材。</u></p>	<p>本院 107 年 1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0976 號函訂定發布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其中規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為避免與該規定扞格，爰刪除第五款規定。</p>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

項目		基準	說明	
譯稿及潤稿		1.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。 2. 潤稿之支給，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，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，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。		
整冊書籍 濃縮	外文譯中文	<u>已有公開市場機制，不另訂基準</u>		
	中文譯外文			
撰稿	一般稿件：中文	680元至1,020元/每千字	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特別稿件	中文		810元至1,420元/每千字
		外文		1,020元至1,630元/每千字
編稿	文字稿	中文	300元至410元/每千字	
		外文	410元至680元/每千字	
	圖片稿	135元至200元/每張		
圖片使用	一般稿件	270元至1,080元/每張	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。	
	專業稿件	1,360元至4,060元/每張		
圖片版權		2,700元至8,110元		
設計完稿	海報	5,405元至20,280元/每張		
	宣傳摺頁	1,080元至3,240元/每頁 或4,060元至13,510元/每件		
校對		撰稿費之5%至10%		
審查	中文	200元/每千字或810元/每件		
	外文	250元/每千字或1,220元/每件		
	圖片、海報、宣傳摺頁等	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，不訂定基準		

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八點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支給稿費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人員處理與本機關學校業務(包括辦理補助計畫、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)有關文件資料(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
- (二) 應邀機關學校指派代表審查本機關學校召開會議之資料。
- (三) 發行刊物稿件內容係屬摘錄各機關學校相關法規、書籍、公文等資料。
- (四) 本機關學校由以編譯為職掌人員辦理刊物(含受補助計畫辦理之刊物)之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等工作。